



對於發展及制定一套適合本港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不少學者、校長、家長、學生都有同一看法及訴求，只有 EMB 仍然不肯承認有此需要。(請參閱附件一)

美其名的「開放」、「信任」，卻建基於很多的如果、假設，那即是空話!

EMB 美其名是可以配合老師有效的教學策略、信任前線老師的「調適能力」、又能夠適應各校情況，事實卻不是這樣，真相是：這種所謂的「調適」差不多是達到「發展及制作課程」的程度，而這種所謂「信任」根本是要前線老師承擔教育「統籌」局的「統籌」責任、扮演課程發展專家的角色，對老師不公平、對學生和學校不負責。事實已經證明無法將目前的中央中文課程調適到合適 NCS 學童的程度!

全世界真正文明和理性的國家都會為少數族裔的融入，按當地社會要求和少數族裔情況，設計協助他們掌握當地生活語言和學歷要求的課程，EMB 卻不尋常地假設，香港主流的中央課程如此不同，如此具有彈性，只需由前線老師自行作出調適，就可以取代其他國家發展獨立課程這種路線，而達到同樣效果

家長可以作出明智選擇?

EMB 又有一個假設，家長可以為自己的子女學習中文在選校時作出「明智」的選擇：事實是，許多少數種裔的家長，自己本身都不懂中文，正正是將期望放在了下一代身上，希望他們可以真正掌握中文，在香港得以立足，也許有時能在家中為家人們解釋一下那些中文的信件、報章上的報導之類；在這樣的情況下，EMB 憑甚麼會以為，這些唔識中文、資訊又不流通的少數族裔家長，能夠作出明智選擇？

更加可悲和可笑的是，如果這些家長真的掌握了全面的資訊，又具有很高度的理智，他們會發現，原來現時能夠給他們作出的選擇是如此地少：

支援已經足夠?

目前有許多區的 CMI 學校都有 NCS 學生，EMB 卻只重點支援 5 小 2 中，其他學校既學生如何辦呢？作為家長，為了得到 EMB 這樣的支援，希望自己的子女可以更好地掌握中文，就將子女集中送到這幾間學校中，這是不是間接剝削了家長的選擇？香港的交通費並不平宜，雙職的少數族裔家長亦有不少，試想如果類似的安排發生在主流的華裔家長群中，他們會怎樣反應？在主流華裔中會被視為荒謬的安排，卻放在少數族裔中執行，是甚麼回事？

為
種族
平等
For
Ethnic
Equality



採用水平參照評核模式便沒有問題？

教統局說，語文的學歷認可機制正在改革中，以後不會再用 ABCDE Grades、而會用更細緻和更多元化的 12345 級的「水平參照模式」，來評價考生的各方面語文能力。那麼少數族裔的學生是不是可以假設，原來的升學、就業要求是 D Grade，現在要求轉為 4 級會較佳？這種新的認可機制是不是會讓教育機構和僱主改變要求我很有保留，也不是我今天想討論的，但如果教統局以為這樣就無需有課程配套，讓少數族裔學童達到那無論是甚麼的資歷參照模式的水平，就是在混淆視聽、迴避責任

仲要等多少年？一年一代學生仲要犧牲幾多人？

EMB 說支援足夠，又說要相信 NCS 可以做到、校本可以做到，我想問 EMB 在這種支援下，每年幾多學生能跨過會考門檻？教統局不願公佈數字，那麼我放膽的說，每年約 500 個的考生中不夠 10 個！如果教統局不同意，請反駁我！那麼其他 490 個如何呢？他們有甚麼選擇呢？中文既然是升學及就業必然要求，你 EMB 是否可以讓他們以英文/法文報考公務員、警察、毅進、大學，填報申請工作表格

兩個故事、兩個啓發

德蘭修女本著愛神愛人的心，甘願到貧窮中最貧窮的加爾各答，服侍有需要的人。有一次，德蘭修女發現有一個地方，那裡有許多窮人，他們吃不飽、穿不暖。於是她便到那個地方叩門，準備幫助那裡有需要的人，可惜那個地方的領袖只是冷冷的回應了一句話，就把門關上了。那一句話就是：「我們這裡沒有窮人。」以上是一個可悲的故事，一個野蠻的年代。可惜歷史今天竟然在香港重演，面對少數族裔的問題，香港就好比上述那個貧窮的地方一樣，一直不願意承認問題的存在。

有一個訓練場，專門訓練跳高選手。訓練場的工具齊備、設計完美。訓練的工具還按受訓者的能力分級設計。可惜的是這個訓練場雖然開放了幾百年，卻沒有訓練出幾個跳高好手。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那是因為被帶到訓練場的，全都是一個個不會爬、不會走的嬰兒。儘管這個教練已把跳高的竹竿放在最低處，但是嬰兒始終不能完成指定動作。這個教練開始埋怨孩子很笨，其實那些孩子根本不笨，只是教練不明白孩子必須學懂爬，才能走；學懂走，才能跳這個道理。堅持本地中文課程能夠調適至切合非華語學童的程度，若不是無知，就是自欺欺人。



我們的訴求

非華語學童正面對學習困難，教統局的確責無旁貸，也不能一拖再拖。作為協助他們的團體，我們要求教統局：

1. 從促制定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
2. 擔起本地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課程的領導角色及即時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及發展一套適合及貫穿小一至中五的適合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
3. 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援學校推行是項課程及教師培訓；
4. 把是項中文課程常規化；
5. 制定各級學習及成效及程度指標
6. 確立清晰考試方向(如 GCSE)和資歷認可；
7. 制定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結語

當教統局倡議共融的天空，反對種族歧視的同時。就必須以身作則，不能輕視少數族裔的需要。硬把因應他們需要而作出的特殊處理視作歧視，是為教育立了「最壞的身教」。

完



(附件一)

「如何發展及制定一套適合本港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課程」研討會摘要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地點：教協銅鑼灣中心

主辦機構：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

協辦機構：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贊助機構：香港樂施會

出席嘉賓：嶺南大學社區學院講師周秀芳、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非華語學童 Sam、地利亞修女紀念中學（百老匯）校長陳鉅培博士、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羽智雲、非華語學童家長 Sithi Hawwa、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梁月嫦、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講師袁月梅博士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講師周秀芳

每年有四百至六百位非華語 (NCS) 學童入讀小一和中一，保守估計每年有八千人在學。他們在學習上面對很多困難，其中一個主要的障礙就是語言學習。他們想學中文，也深知中文在升學、就業以至日常生活的重要性，然而他們心有餘而力不足。現時為本地一般學童的中小學中文課程，對他們來說是艱深的。許多關注非華語學童中文學習的人士也認同教統局應制訂一個為非華語學童而設的中文課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此事討論，提出讓非華語學童享有平等學中文的訴求，然而政府方面未有作出適當回應。

非華語學童 Sam

在本地就讀中小學的巴基斯坦人 Sam 向大家說，讀不好中文，令到不少少數族裔學童日後的工作也只是青年大使 (YA)、活動助理 (PA)、建築工人和保安。他們難以晉身專業行業。



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

融樂會總幹事王惠芬指出聯合國社會經濟文化條約要求香港政府正視非華語學童中文學習。而兒童權利公約也要求公約地區要提供學童全人發展。可惜，活於一個以中文為主的香港社會，非華語學童不掌握本地語言，令他們不容易獲得資訊，缺乏平等機會參與社會，尋找工作時也處處受制肘。很多時候他們最終走向父母的老路——做一份薪金低而工時長的工作，甚或領取綜援。

王惠芬女士指出，教育統籌局常以非華語學童在學校學習中文已經足夠作藉口而不肯設立一套獨立課程予他們，然而實際情況下根本不能做到，因這批學童的中文基本程度太低，要求他們就讀與本地學生一樣程度的中文是不公平的。

王惠芬在這幾年不斷拜訪老師，了解老師為 NCS 學童度身訂造的校本課程。她說有一位老師花了五個暑假，每天埋首於電腦前製作教材。但這位老師在教授的過程中，卻質疑自己的努力對學生是否真的有用，缺乏統一課程，欠缺清晰的指引……，他感覺到自己是個獨行者。

地利亞修女紀念中學（百老匯）校長陳鉅培博士

地利亞修女紀念中學（百老匯）校長陳鉅培博士分享該校在發展中文課程的挑戰與成效。課程要克服的挑戰主要如下：

- 甲、掌握學生在未入該校前的中文語文能力；
- 乙、為中文課程定位——即要帶領學生去到那兒；
- 丙、提醒老師應有的能力和態度；
- 丁、明白及體諒家長對子女學習中文的態度——讀中文還是不讀的兩難；
- 戊、尋求支援，如校董會、優質教育基金。

在地利亞修女紀念中學（百老匯）的中文課程有三個部份，第一個為香港中學中文課程，第二個為「小級登高峰」，第三個為中文第二語文。中文第二中文為第二語文，其理念是用學生已有的英文能力學習中文：

- 甲、英文為媒，聽說為首，讀寫為後；
- 乙、用耶魯拼音；
- 丙、老師的角色是 Interpreter 不是 Facilitator；
- 丁、著重活動教學和環境學習。

在該校的調查發現，學生雖然喜歡學習中文，但只停留於課室的環境，當他們被問會否參與中文會考時，大多數的回應也是不願意。主流課程的確不符合他們的實際處境。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羽智雲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羽智雲繼續講述現時的中文課程不適合非華語學童，原因：

- 甲、 非學生之母語
- 乙、 不公平，非華語學童的中文學習起步遲
- 丙、 程度太艱深；NCS 自小學起，未接受正規課程
- 丁、 缺乏家庭支援，家中成員不講也不懂中文，他們又不會接觸中文傳媒、報紙、電台或電視
- 戊、 缺乏文化背景的認識，非華語學童對中國一般文化不認識
- 己、 程度參差：現行小學程度，學生一般能掌握 2,500-3,000 字，可應付日常需要。可是非華語的中一學生能認的字不足一百。此外，漢字包括形音義，非華語學生慣用字母及拼音學習文字，學習方法完全不同。

他並指出，除了參考 GCSE 的中文課程外，NCS 學童還可考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等，但該些考試都以普通話應考，無疑加重學生學習負擔，而且不太符合本地實際環境。最後，校長要求一個中文為第二語言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的課程。

他引自政府數據，指出有二十一個會考科目只有少於五百人應考，而最少的更只有四十八人，該科為陶瓷。這正正反駁教統局的藉口：因為應考人數少要不為少數族裔制定獨立的中文考試發展。

羽校長建議：

- 甲、 從速編訂由小一至中學的中文為第二語言課程，在會考加設此科
- 乙、 提供有利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如 resource school、提倡共融、學校應有香港學生及少數族裔學童
- 丙、 提供適當的師資培訓，有專為教第二語言的專業資格文憑可讀
- 丁、 提供相應的家長教育及宣傳，要讓少數族裔家長知道提供家庭支援對學習中文的重要
- 戊、 幫助弱勢社群的精神，給予平等機會，維持香港繁榮穩定



非華語學童家長 Sithi Hawwa

非華語學童家長 Sithi Hawwa 分享她的子女言學習的經歷。她的小孩在學業和課外活動也有出色表現，唯獨就因為中文跟不上而難以跟一般學童競爭。在分享中，她講出了一個令人驚訝的事實。原來早在 1864 年，殖民地政府已經留意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問題，可惜這個問題一直得不到應有的重視。直到現在，她相信特區政府相當關注這個情況，否則也不會有今天這個研討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梁月嫦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梁月嫦女士講述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挑戰。她認為他們本身有學習中文的有利條件，例如模仿寫字的能力高，土生土長的非華語學童聽講能力一般不錯。然而，對他們來說，障礙比優勢來得大。中文是極之複雜的語言，形音義的規律千變萬化，無簡易的法則可循。此外，口語又與書面語相異，以致學習倍感艱難。非華語學童對中文的聲調也極難掌握。

然而，社會人士甚或教育工作者錯誤的評估，是非華語學童未能好好學習中文的致命傷。少數族裔既有基本的中文聽講能力，讀寫也就不大成問題 — 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假設。中國文字沒有經過解碼過程(decode)，對大部份少數族裔來說都只是一堆無法理解的亂碼。沒法理解，也就難以記憶。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第二或第三代土生土長的南亞裔人士都不能好好掌握中文。

教育是幫助脫貧、改善生活的重要階梯。教育若不理他們的需要，不給予他們平等的機會，他們將難以改善生活。假若他們誤入歧途，社會將會付出更沈重的代價。

校本課程，原意良好，因為這些課程較為切合非華語學童的學習水平。可惜的是現在各校各自為政、課程參差，實在需要中央作統籌的角色，把小學的課程規範化，才可避免非華語學童升讀中一時出現不銜接的問題。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講師袁月梅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系講師袁月梅博士則分享推行中文課程的成功條件、教統局角色及學校如何作準備和配合。她贊成把課程常規化，應有學前、小學、中學的統一課程，有清晰的課程和考試範圍。有了目標，並享有跟現有課程同等地位，教育工作者就有動力去設計課程和教授，不用迷失。否則每所學校都有不同的起點。對課程設計，公開考試都沒有好處。把課程常規化，不同出版社自會找專家出教材，結合所有發展校本課程學校的經驗，教師的專業培訓亦可統一，這才可有發展和研究的空間。

她並慨嘆，如果因為語言學習影響一個學生在居住地升學，以致人才外流，那將會時我們社會的損失，也不能達到共融文化的願景。她舉台灣為例：台灣有專為外國人學習中文而設的測試，而且得到認可。將中華民族的文化傳揚，其實是我們的光榮。

公開討論時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和成員劉慧卿

楊森指出立法會已決議要求政府制訂適合非華語中文課程，配合教師培訓，然而教統局秘書長羅淑芬不大接受，重申現有支援已經足夠。劉慧卿則指出現時仍未在每個立會選區選出一間資源學校 (Resource School)。

教統局官員

出席的其中一位教統局官員是徹頭徹尾不同意我們的立場，他堅持校本課程已經足夠。他的回應是：一刀切不實際；校本課程是經過調適，更適合學童需要；任何輕率決定也不尊重課程發展議會。

完